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14期（总第94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4 期（总第 947 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依法调整由市级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的通告（穗府〔2023〕8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3号） ..... (4)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2号） ..... (7)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1号） ..... (1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3〕2号） ..... (1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3〕3号） ..... (2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3〕4号） ..... (3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3〕3号） ..... (39)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穗公规字〔2023〕1号） ..... (43)

### 政策解读

《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4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3〕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分依法调整由市级实施的省级经济 建设管理权限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粤府函〔2020〕272号），进一步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实施部分依法调整由市级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

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及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要做好行政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工作，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交接之日起，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实施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做好行政管理权限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工作，防止出现脱节、缺位。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协助解决实施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附件：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依法调整由市级实施的省级经济、  
建设管理权限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依法调整 由市级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	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2	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外。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除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除外；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除外。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除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除外；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除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3〕3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穗发改规字〔2023〕1号），我委牵头制定了《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 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分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依据《广州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评分细则。

**第二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以下评价原则：

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 依法依规。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相关评价结果的应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防止不当使用。

(二) 全面覆盖。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当覆盖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所有存续企业（除登记注册状态为注销、吊销、迁出、撤销的企业外），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 客观公正。从多个维度设计具有代表性、对企业公共信用水平有影响的指标，科学合理设定分值权重，综合反映企业公共信用水平。

**第三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遵纪守法、履约践诺、资质荣誉、社会责任和监管风险 5 个一级指标构成，并细分为 15 个二级指标：

(一) 遵纪守法指标，包含“行政执法”“司法裁决”“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3 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二) 履约践诺指标，包含“合同履行评价”“承诺践诺”“拖欠公共事业费用”3 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合同履行和守信践诺等情况。

(三) 资质荣誉指标，包含“国家综合信用评价优”“表彰奖励”“守信激励”“资质认定”4 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获得荣誉资质等情况。

(四) 社会责任指标，包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纳税信息”2 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五) 监管风险指标，包含“国家综合信用评价差”“变更风险”“关联失信”3 个二级指标，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和稳定性。

具体指标内容及分值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条**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分规则，运用模型算法自动计算。

(一) 第一步，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

(二) 第二步，确定指标权重。邀请政府部门、信用领域专家、法律专业人士和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运用大数据技术、层次分析法和德尔菲法综合分析指标权重，通过 AHP 分析软件进行矩阵运算，确定指标权重系数。

(三) 第三步，计算指标得分值。根据指标基本特征、评价数据的分布情况以及对公共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出指标得分值  $X_n$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第四步，综合计分：

$$f(x) = \sum_{n=1}^m x_n$$

其中， $X_n$  为指标得分值； $m$  为指标项数。

**第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千分制，基础分为 750 分，根据正向和负向相关指标加减分。具体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序号	分数区间	等级	等级释义
1	[800, 1000]	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2	[780, 800)	A-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优良，评价期内未发现公共信用负面记录或存在较少且轻微负面记录
3	[760, 780)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良好，评价期内未产生较严重情形负面记录或存在少量轻微负面记录
4	[730, 760)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好，评价期内未产生较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或负面记录较少
5	[720, 730)	B-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尚好，评价期内未产生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
6	[700, 720)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一般，评价期内存在较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或负面记录较多
7	[680, 700)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欠佳，评价期内存在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或负面记录多
8	[640, 680)	C-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较差，评价期内存在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且负面记录较多
9	[400, 640) 及直接判定	D	公共信用综合状况差，评价期内存在多项严重情形负面信用记录

企业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 D 级。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以及实际监管要求，需对本细则进行调整的，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程序予以修订。

**第七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15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革命公墓 安放骨灰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3号）有效期延长5年，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2023年2月3日

## 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骨灰安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革命公墓（以下简称“公墓”）是安放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的军人、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骨灰的墓园，是褒扬烈士，对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的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广东省、广州市、中央驻穗单位和驻穗部队的下列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因公牺牲、病故后，其骨灰可以安放在公墓：

- (一) 烈士；
- (二) 军人；
- (三) 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 (五)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
- (六) 援助我国建设的国际友人；
- (七) 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公墓安放的人员。

**第四条**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逝者亲属到公墓管理处填写骨灰安放登记表，经逝者生前所在县（团）级以上单位（或主管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或党委（党组）审核盖章后，逝者亲属凭死亡证明、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墓管理处办理骨灰安放手续。

凡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广州市民政局核准后，逝者亲属凭死亡证明、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墓管理处办理骨灰安放手续。

**第五条** 夫妻生前一方为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至第（七）项人员，另一方不属上述人员或虽属上述人员但级别不同的，可以按夫妻任何一方身份、级别选择格位合位存放骨灰。有再婚史的，应按照生前遗愿、遗嘱或经亲属协商一致后，确定 1 位配偶的骨灰合位存放。

**第六条** 骨灰安放分为室内存放和室外安放。

室内存放骨灰设 3 个区：烈士骨灰存放区；副省级、广州市副市级、部队副军职以上干部和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及享受老红军待遇的人员的骨灰存放区；其他人员的骨灰存放区。

室外安放骨灰设 4 个区：烈士墓区；正省部级以上人员墓区；名人和统战墓区；其他人员墓区。

**第七条** 在室内存放骨灰的，骨灰盒不得超过长 33 厘米、宽 28 厘米、高 25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8 千克。骨灰盒正面应当记载逝者姓名、性别、籍贯和生卒年月。

在烈士墓区安放骨灰的，墓碑文字应当经逝者生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厅局级单位，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审核，报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意见。

**第八条** 骨灰安放的墓穴（格位），不得炒卖、转让或者作其他用途；不得摆设易燃、易爆、易腐和有违公序良俗的物品；不得存放贵重物品。

**第九条** 在室内存放骨灰的，烈士骨灰可以长期存放并免收寄存费；其他人员骨灰存放使用年限原则上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由逝者亲属缴交寄存费。

选择室外安葬方式的，由逝者亲属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缴交费用，政府决定设置烈士墓碑的除外。

**第十条** 到公墓祭祀逝者，应当凭骨灰存放证（卡）领取骨灰（灵牌位），并在指定区域祭祀；祭祀完毕后，应当配合工作人员对骨灰进行检查核对并放回原处。

**第十一条** 在骨灰存放期限内，亲属要求提前领回骨灰的，应当办理领回骨灰手续，存放位置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骨灰存放期满，亲属提出续期申请的，经公墓管理处同意，可以办理续期手续并按规定缴交相关费用。

骨灰存放期满，亲属未办理续期手续的，应当在期满后 6 个月内（亲属居住国外的凭护照证明可在 12 个月内）到公墓办理领回骨灰手续；逾期不领回骨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逝者亲属、生前好友和逝者生前所在单位、相关单位可以收集整理骨灰安放在公墓的烈士、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爱国知名人士的生平事迹、有教育意义的遗物，送公墓管理处保管陈列，以供后人瞻仰学习，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16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10日

##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贷款主要包括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以及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等。

**第四条** 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以及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农业产业化重点支持对象等。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指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认定，并被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认定名单的经营主体，未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的除外。

（二）种业企业，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所规定的种子、种畜禽、苗种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培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有生产基地，并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三）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

（四）市级（含）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省和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农民合作社。

（五）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和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的生猪养殖场。

**第五条** 贴息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免）税证明。

（三）经营正常，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贴息申请单位全资子公司的贷款贴息可由贴息申请单位（即母公司）统一申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申请贴息的贷款应符合以下用途范围：

(一) 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采购以及支付生产基地地租。

(二) 农产品加工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藏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加工以及饲料、兽药和肥料加工的农产品、原材料采购。

(三) 农业科研性用途。包括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创办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与现代种业研究、农业科技研发、农业科技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及设备材料购置，用于本市科研的农产品采购。

(四) 农业服务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流通和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一) 以贴息申请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贷款利息的；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贴息申请单位出资或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

(二) 贴息申请单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的。

(三) 同一个申请单位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已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以及已获得 3 年市农业农村局贴息资金的。

(四) 在贷款当年度至申报截止期，贴息申请单位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 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或贴息申请单位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六) 在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经营情况、贷款情况、财务报表的。

**第九条**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请单位必须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

付凭证申请贴息。

**第十条** 贴息限额。贴息资金补助对象每年可获得财政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的贴息限额依照《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规字〔2019〕2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

**第十二条** 财政贴息按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对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予以优先贴息。

（一）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少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且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 50% 时，按各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利息予以全部贴息。剩余预算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二）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少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且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 50% 时，则按财政预算总额的 50% 实行总量控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剩余 50% 的预算资金额度用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三）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超过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时，对全部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十三条** 通知申报。根据产业发展重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贴息资金支持对象、贷款用途范围、申请材料和申请方式等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贴息申请。贴息申请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进行网上申报。

（一）报送纸质材料。贴息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网上申报。贴息申请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申报信息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五条** 区级核实。区农业农村局对贴息申请单位资质合规性及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填报本区范围内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连同贴息申请纸质材料正式行文报送（网上同步提交）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贴息资金的贷款以及申请单位开展审查，并提出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

**第十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写明具体、真实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八条** 兑付。贴息资金按程序审批、公示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贴息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对在贴息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视情况停止资金拨付或追回已拨付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18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3〕2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9日

##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进一步突出科研经费服务于人的创造性活动，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在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按照财政资金支持科研活动投入的先后顺序,分为前资助、后补助两类方式。其中,前资助分为竞争性前资助、定向组织前资助、协议类前资助;后补助分为政策性后补助、创新大赛后补助、绩效评价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各项目专题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研究确定并以竞争性前资助、定向组织前资助方式支持的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原则

项目经费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任务书约定要求,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 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确定项目经费重点支持方向。

(二) 遵循规律,分类支持。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发展路径,实行分类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 放管结合,市场导向。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和动力。

(四) 公正公开,追踪问效。强化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绩效考核机制。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一) 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二) 负责制定年度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组织编报项目经费的预算及决算,编报项目重大预算调整,并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拨付项目经费;

(三) 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实施项目

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组织对相关科技违规和科研失信行为实施管理；

(四) 对需退回的项目经费进行清理追收，并报市财政部门。

**第六条** 项目组织单位的主要职责：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协助或受托开展财政资金监管，配合追收需退回的财政资金。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共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二) 负责制定单位科研财务管理制度，研究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经费使用规定和支出标准，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三) 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四) 负责对本单位及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进行监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履行项目经费日常管理监督职责，按要求负责上缴需退回的项目经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制订项目经费评审评价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和验收评审，对涉及项目经费执行重大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进行报告；

(二)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批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重大预算调整，会同市科技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

(二) 对预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指导开展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对项目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 将需退回的项目经费回收国库。

###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

(一) 设备费。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可包括：

1. 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含相关的运输、装卸、整理费用等。

2. 测试化验加工费。由于项目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发生的费用。

3. 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核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等费用。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信、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其他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发生的与项目活动开展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费。

(三)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个人的咨询费用等。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

#### （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原则。

1.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严格遵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预算编制要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开展，体现经费预算对主要目标的支撑服务作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含）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2. 支出预算应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其中单位自筹资金部分可以只编制预算总支出金额，无需编制支出明细预算。

3.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项目经费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原则上分配项目经费最大份额。

#### （二）明细项目预算编制和使用要求。

##### 1. 设备费：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对使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购置的、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应按照规定实行开放共享。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规定，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 2. 业务费：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支出范围、标准等，并简化相关手续。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 3.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并结合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建立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分配制度，合理确定相关人员的开支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 4.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核定。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60% 核定。经核定后，间接费用按预算总额控制管理。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截留、挪用、挤占。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间接费用中列支的绩效支出以及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发放的奖励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分配。

##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评审

项目经费预算评审与项目立项评审合并开展。预算评审应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拨付

市科技局一般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及需求情况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按计划拨付项

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任务书及相关协议，并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转拨合作单位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转拨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对于港澳高校、港澳科研机构与广州市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承担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可按照科研任务相应比例将财政资金跨境拨付至港澳高校、港澳科研机构使用。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完成阶段目标并通过过程评估后，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拨付下一阶段款项。

####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应分别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项目申报指南发布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日，以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应付未付或预计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必须支出费用，经项目承担单位确认后，在验收财务相关资料中予以披露。

(三) 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类直接费用支出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差旅会议与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范围、标准等，并简化相关手续。

(四)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严格执行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直接人力资源成本等支出，应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结算。

(五) 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六)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七) 科研资金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票据等的报销问题。对要求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既定任务的应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费支出程序，防止出现经费管理一刀切。

###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项目实施中，在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应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整，或者由于合作单位变化发生预算调整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核准，并及时上传至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二）设备费预算调整的，应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据实核准。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和调整。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决算

（一）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自行委托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项资金审计。其中，对市财政经费支持总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项目，不再要求第三方出具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项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终止、验收不通过、结题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专项资金审计，确定结余资金。

审计报告必须符合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执业管理规范。

（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部分经费决算可追溯至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视为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经费开展研发。

### **第十九条** 结余资金管理

（一）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市科技局发出的《项目验收结



果通知书》负责退回全部结余资金。

(二) 终止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主动终止申请或市科技局对强制终止项目发出《项目拟终止通知书》后，拟终止项目停止新增财政资金支出。市科技局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终止通知书》要求，负责退回全部结余资金。

(三) 对不具备审计条件或不配合市科技局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负责退回全部已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

(四)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结果通知书》或《项目终止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财政资金。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可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并充分利用大数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的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经费安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职责、遵守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存在第二十条有关情形，且不配合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评审专家等参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并作为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遴选、咨询专家遴选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经费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按相关规定及权责依法查处或向有关部门移交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经费预算审核下达，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评审专家等在审计和评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及权责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以协议类前资助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管理。

**第三十条** 以后补助方式支持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以下达财政资金视为确定给予补助支持。补助资金由使用单位按照科研活动需要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省和市另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除外）。对“资助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后补助项目，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第三十一条** 补助资金下达前，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形的，补助资金不予拨付；存在资金账户异常、不具备资金拨付条件等情况的，暂缓拨付补助资金，超过预算当年的，原则上不再拨付补助资金，不再给予补助支持。发现在申报补助资金中存在违法、欺骗等情况的，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对未拨付的财政资金不予拨付。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省科技项目经费配套要求支持的项目经费，应进行独立核算。原则上，以项目承担单位与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任务书作为项目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不再签订新的任务书；以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参照上级处理情况办理项目调整、取消或追回市级配套资金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一般项目可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无需编制经费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结题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

**第三十四条**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终止、验收不通过、结题项目的结余资金，由“下放组织单位”审核确定，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相对应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统筹安排和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验收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30017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3〕3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计划 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我局修订了《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9日

## 广州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3号）、《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2〕21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调整广东省科技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1〕194号），参照《中央财政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6〕419号）、《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3〕613号）等有关规定，推动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呈交、保存、管理和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对于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相关要求应当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和定向组织前资助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相关政策文件，逐步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推进科技报告的规范管理和开放共享；

（二）交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日常管理，负责科技报告系统平台对接维护等工作，组织开展科技报告业务宣传培训。

**第五条**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交由专业服务机构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接收、审核、保存、管理等日常工作，按要求将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数据汇交至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二）协助开展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业务宣传培训工作；

（三）对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推动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将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培训，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规范撰写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统筹协调项目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格式、内容、密级等审核工作，并及时呈交市科技局。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应按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相关规范，根据科研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可以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成果形式之一，包括进展报告、专题报告和最终报告三种类型。

**第九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采取竞争性前资助和定向组织前资助方式的技术研发类项目，须提交“最终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的必要材料；其他市科技计划项目，可结合实际在项目结题验收环节自行提交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作为项目成果之一。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撰写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提出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及延期公开时限。

(一)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使用范围原则上应标注“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 2 年（含 2 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 3 年（含 3 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 5 年（含 5 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二) 非涉密项目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涉密项目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三) 签署《科技报告承诺书》。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格式、内容、密级并

呈交市科技局，确保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

**第十二条** 专业服务机构对呈交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对未获通过的报告退回修改；对通过审核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通过“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并定期对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市科技局将相关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权益共享

**第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通过“广东省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与“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延期公开”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延期公开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到期后，将自动公开。如需延长公开时限，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到期前 30 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在保密期限内的涉密科技报告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解密后按公开科技报告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确保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广州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或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呈交规则，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30021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3〕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 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分局，监测站，各直属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实施，确保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合法性、适当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执法处）反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0日

### 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实施，确保生态环



境行政强制的合法性、适当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包括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和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执行。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措施，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依法对当事人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等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主要包括查封、扣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当事人，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主要包括代履行、强制拆除和加处罚款。

**第四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前，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和检查，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或者当事人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各种证据。

收集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有关情况 and 提供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挠或者弄虚作假。

**第六条** 当事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六）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七）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八）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九）存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当事人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予以查封、扣押；有前款第（八）项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原料及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第八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或者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三)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四) 其他已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第九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实施查封、扣押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该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者有关证据是否可能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实施查封、扣押的对象应当只限于造成污染物排放或者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等。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

违法排污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查封、扣押；确需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送达、执行、解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 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上述临时控制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环境污染妨碍、消除环境污染影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代

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剧毒物品、油类、酸碱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排放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八）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处置、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排放含有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九）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十）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经责令限

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十一)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十二) 违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十三) 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十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或者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十五) 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十六)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十七)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十八)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十九)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二十)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行政强制代履行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实施代履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实施代履行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是否确有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认定当事人确有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当事人履行排除环境污染妨碍、消除环境污染影响或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认定其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实施代履行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作出履行义务决定、催告履行决定、作出代履行决定、代履行前催告、送达、执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代履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二）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的；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拆除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行政决定已生效并具有可执行的内容；
- (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
- (三) 当事人是行政决定所确定的义务人；
- (四) 已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内未履行的；
- (五) 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行政决定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自行政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届满；
- (二) 维持行政决定的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届满。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决定提起诉讼，经催告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申请法院执行的期限为两年，自行政裁判文书或者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算，起算申请期限的具体情形包括：

- (一) 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第一审行政判决作出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第十六日起算；
- (二) 驳回当事人起诉的第一审行政裁定作出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第十一起算；
- (三) 自行政调解书送达之日起算；
- (四) 自维持行政决定的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送达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或者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当事人经催告仍不履行罚款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决定。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查封、扣押当事人设备、设施、场所、物品、工具等直接涉及当事人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过程不间断音像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过程中涉及的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强制的结果，除涉及未成年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者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因违法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追究有关实施机构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2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3〕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9日

## 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社区活力、加强文化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范化提升质量和效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是指城镇用地上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批手续、可利用的地上或地下建筑物按规定调整使用功能或业态。

涉及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预先保护对象等的既有建筑活化利用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保护规划执行。

**第三条**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遵循以下原则和目标：

民生优先，补齐短板。在保障建筑结构及消防安全、严格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既有建筑可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等，补齐民生短板。

品质提升、完善功能。引入多元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科学合理利用和调配老旧小区既有建筑，引进优质运营项目，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文化功能，激发街区产业活力，增强社区自我“造血”功能。

共治共享，有机更新。在传承历史、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充分尊重物业权利人权利，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社区管养责任，同步提升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

**第四条** 鼓励和引导既有建筑按正面清单进行活化利用，优先增加公共服务及

市政公用设施，适当增加便民商业设施。严格按相关要求控制活化利用为影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的功能业态。涉及市、区级重点功能片区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第五条**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应当摸清老旧小区内既有建筑现状，拟活化利用既有建筑的，应当在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中增加相应专章，明确活化利用的建筑范围、功能业态导向、设计指引、相关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环境条件相符性分析、周边交通及市政设施承载力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涉及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审查。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方案进行审查。方案审查批复通过的相关文件，依法适用于项目活化利用建设实施及相关手续办理。

**第七条** 在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前提下，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主体可以包括物业权利人及其委托的市场主体、政府相关单位，以及前述主体的联合体。

**第八条** 在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前提下，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按《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应符合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

**第九条**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按照改造后功能，根据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委托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方可开展活化利用。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改造和使用过程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安全，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第十条** 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开工信息录入、竣工验收等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涉及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活化利用主体根据省、市等有关规定，按照改造后的功能办理消防备案。

**第十二条** 活化利用既有建筑从事经营活动，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但需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商事登记的，在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前提下，属地街（镇）应当按相关规定出具场地使用证明。

场地使用证明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不动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按现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业态正面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30025

#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单位，各区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包容审慎监管水平，严格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市局制定了《广州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予印发。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局法制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

2023年2月25日

## 广州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注册船舶的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户口登记、不申领户牌、不办理户口申报的，责令船舶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二）不申报船舶户口的。（三）使用无名号、无证书、无港籍船舶的。（四）开办旅馆业未经公安系统审核同意的。（五）利用船舶在水上设置废旧金属流动收购点的；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活动的。（六）举办单位组织水上群众性活动，未采取相应的治安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加改正的。	440206779000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州港籍和在本市申领户牌的船舶离开本市水域不申报船舶户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警示告诫。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注册船舶的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户口登记、不申领户牌、不办理户口申报的，责令船舶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二）不申报船舶户口的。（三）使用无名号、无证书、无港籍船舶的。（四）开办旅馆业未经公安系统审核同意的。（五）利用船舶在水上设置废旧金属流动收购点的；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活动的。（六）举办单位组织水上群众性活动，未采取相应的治安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加改正的。	440206779000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非广州港籍船舶进入本市水域停泊不申报船舶户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警示告诫。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注册船舶的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户口登记、不申领号牌、不办理户口申报的，责令船舶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二）不申报船舶户口的。（三）使用无名号、无证书、无港籍船舶的。（四）开办旅馆业未经公安系统审核同意的。（五）利用船舶在水上设置废旧金属流动收购点的；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活动的。（六）举办单位组织水上群众性活动，未采取相应的治安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后不加改正的。	440206779000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个人在水上从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活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警示教育。	
4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设计、施工和维护业务的	440206776000	《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技防从业单位虽与建设单位签订技防合同，但未实际履行（未从事该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和维护工作）并及时解约，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和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未造成实际影响，能够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相应经济纠纷隐患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

## 政策解读

为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社区活力、加强文化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新创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市空间特点和居民需求，特制定《广州市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穗建规字〔2023〕3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随着城市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老旧小区原有的各类配套设施已无法满足现代化的生活需求，其改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有力抓手，更是直接影响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补齐老旧小区民生短板、增强社区自我“造血”能力，按照《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引导规范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完善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体系，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管理依据，有序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十四条，附件共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允许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要求既有建筑拥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批手续。建筑活化利用后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不适用本《办法》。

（二）《办法》明确了改造原则和目标，应在保障建筑结构及消防安全、严格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前提下，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增强社区自我“造血”功能，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

（三）《办法》规定了活化利用主体，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属地街（镇）、社区居委会以及按照法律程序委



托的各类主体。按照已批复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物业权利人及其委托的市场主体、政府相关单位，以及前述主体的联合体可开展既有建筑活化利用。

(四)《办法》明确了以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业态正面清单引导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方向和内容，并进一步对方案专章编制、方案审批、规划管理、结构安全管理、消防备案、场地使用证明办理、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

(五)附件《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业态正面清单》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的正面功能业态和具体情形。

### 三、主要创新

《办法》主要创新点如下：

#### (一) 允许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内既有建筑进行活化利用。

允许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进行活化利用。既有建筑指城镇镇地上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批手续、可利用的地上或地下建筑物，活化利用的内容和程序需符合本《办法》、《办法》附件的正面清单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建筑活化利用后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不适用本《办法》。

#### (二) 以功能业态正面清单引导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方向和内容。

以老旧小区改造功能业态正面清单引导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优先增加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设施，适当增加便民商业设施，严格按相关要求控制活化利用为影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周边环境的功能业态。方案专章编制应明确活化利用的建筑范围、功能业态导向、设计指引等内容。《办法》附件进一步对老旧小区改造正面功能业态的类型和空间布局提出要求。

#### (三) 推动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审批程序优化。

考虑到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涉及规划、住建等多个相关部门，《办法》响应国家、省、市审批程序优化的政策精神，积极推动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审批程序。

一是提出涉及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具体审查形式及程序由各区明确。方案审查批复通过的相关文件，依法适用于项目活化利用建设实施及相关手续办理，但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不动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征收补偿的依据。既有建筑活化利用的实施需依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

二是在符合已批复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前提下，允许符合《办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的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评手续。

三是针对老旧小区消防审批难通过、改造后消防条件更好却不合法的情况，《办法》提出在符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根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省、市等有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

四是针对既有建筑活化利用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但需办理商事登记的情形，在符合已批复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前提下，属地街（镇）应当按相关规定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但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不动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 **（四）强调结构、消防安全，把控既有建筑活化利用风险。**

考虑到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可能增加人流量和建筑荷载，《办法》着重强调安全管理。

一是要求既有建筑按照改造后的使用功能，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方可开展活化利用，且改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安全、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二是要求既有建筑按照改造后的使用功能，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

三是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对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事中事后监管。

#### **四、解读途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